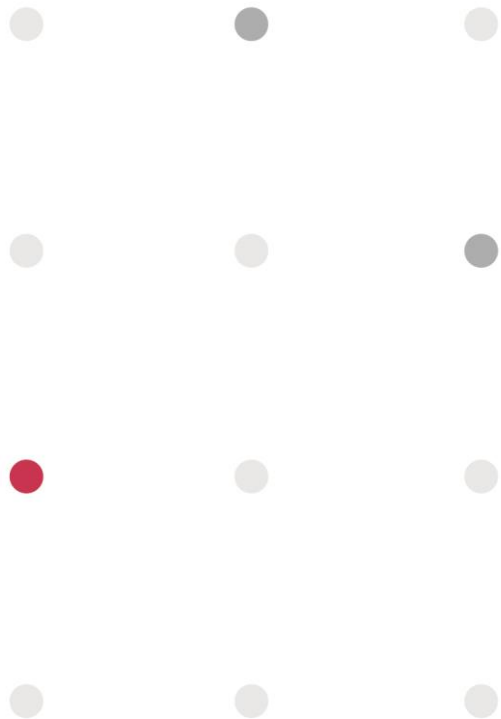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NPAQ TECHNOLOGY CO., LTD.

111年度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結果

112/02/23 董事會報告



依據及外評機構

➤ 依據

- 依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第三條，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
- 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宜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

➤ 外評機構

- 本公司於111年9月委任外部專業獨立機構「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並由其出具獨立性聲明。
- 評估期間：民國110年10月01日至111年09月30日。

111年外部績效評估證明



- ✓ 本公司首次透過外評單位檢視本公司董事會職能之運作情形。
- ✓ 評估五大構面
 - 董事會組成及專業發展
 - 董事會決策品質
 - 董事會運作效能
 -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 董事會參與企業社會責任程度
- ✓ 根據董事會議議記錄、內部現行政策、其他輔助文件及公開資訊，並結合董事自評問卷及線上訪評出具報告。

111年外部評鑑結論及建議

➤ 結論：

- 本公司董事會運作情形均符合相關法令規範。
- 本公司在公司治理各方面皆有效且良好地運作。



111年董事會外部
績效評估報告

➤ 建議(做為強化董事會職能之參考)：

- 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之功能性委員會 (公司治理評鑑指標編號2.14)
- 董事成員中具員工身分之人數**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法規未強制)
- 制訂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 (公司治理評鑑指標編號2.9)
- 制訂經董事會通過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公司治理評鑑指標編號2.22)
- 建議制訂與營運目標連結之智慧財產管理計畫 (公司治理評鑑指標編號2.27)
-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增修財務報告發布前之封閉期間董事不得進行其股票交易之規定 (公司治理評鑑指標編號1.15)➔本公司已於112年1月17日董事會完成修訂決議。

The logo for TIRI (Taiwan Investor Relations Institute) consists of the letters 'TIRI' in a bold, sans-serif font. The letters are dark purple, with the 'I' being a vertical bar. The logo is centered at the top of the page, flanked by two large, stylized, dark purple geometric shapes that resemble abstract wings or brackets.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Taiwan Investor Relations Institute

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

受評公司：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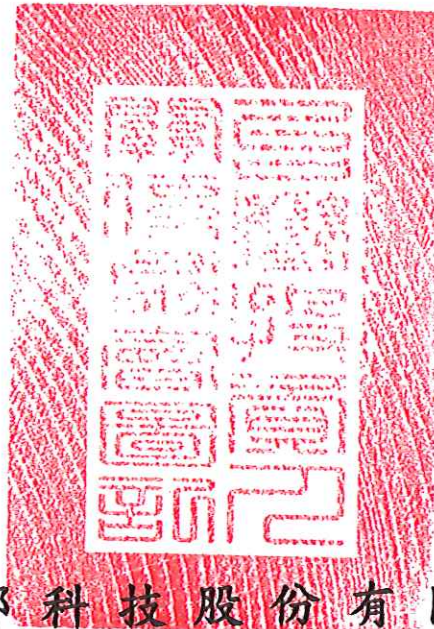
報告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8 日



TIRI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Taiwan Investor Relations Institute

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



受評公司：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報告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8 日



目錄

壹、前言.....	2
貳、獨立性聲明.....	3
參、評估範圍及構面.....	4
肆、評估執行程序.....	6
伍、結論及建議.....	11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壹、前言

董事會效能為公司治理基石，是評估公司治理機制優良與否的重要指標。

依據公司法第二百零二條規定，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由此可見，董事會為公司最高之核決層級，其能否健全運作、有效發揮功能，關係到企業經營之成敗。

據此，民國 91 年，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將『強化董事會職能』列為公司治理重要的一環，其第三十七條內容說明：「上市上櫃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除應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進行自我或同儕評鑑外，亦得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以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另外，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故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參考範例，其第三條說明：「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董事會內部及外部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

貳、獨立性聲明

本執行委員負責評估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受評公司) 董事會績效，秉持公正客觀態度且無任何影響獨立性之情事。茲聲明如下：

一、本執行委員及其配偶與受扶養親屬未有下列情事：


1. 與受評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重大財務利益。
2. 與受評公司或其董監事間，有足以影響獨立性之商業關係。
3. 自受評公司或其董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饋贈或禮物(其價值未超越一般社交禮儀標準)。

二、本執行委員與受評公司之董監事或經理人未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親屬關係。

三、本執行委員及其配偶與受扶養親屬未擔任受評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對評估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

執行委員 王恩國：

執行委員 姚文鈞：

執行委員 王士豪：

參、評估範圍及構面

本協會受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受評公司）之委託，對其董事會（不包含其下之功能性委員會）運作情形進行績效評估，評估範圍不包括受評公司其他機關及個別董事表現。

本協會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及《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參考範例第三條，並融入「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指引，針對整體董事會運作情形規劃設計出評估問卷，其問卷涵蓋五大構面：

一、 董事會組成及專業發展

評估內容涵蓋：董事會結構、董事組成多元化、董事進修情形、董事培訓規劃等。

二、 董事會決策品質

評估內容涵蓋：董事決策所需資訊之完整性與及時性、董事參與會議程度、董事會開會頻率及時間配置等。

三、 董事會運作效能

評估內容涵蓋：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及掌握程度、董事會與會計師溝通情形等。

四、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評估內容涵蓋：董事對公司營運風險之管理、公司內部規章之制定與執行、對公司內控制度有效性之督導、內外部舉報管道之暢通等。

五、 董事會參與企業社會責任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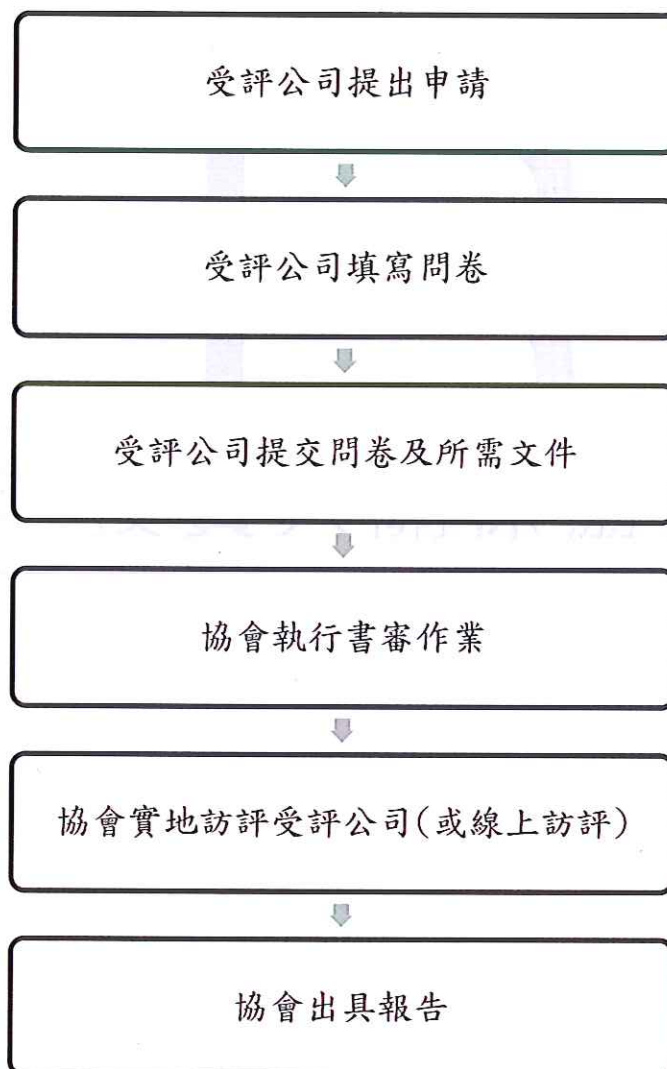
評估內容涵蓋：董事會對 ESG 的關注程度、公司與外部股東或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公司對 ESG 之參與及投入程度、公司落實治理機制之作為等。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肆、評估執行情序

本協會評估程序係結合受評公司提供之文件、自評問卷、及實地訪談三種方式進行評估，並依據評估結果出具績效評估報告，其相關程序說明如下：

一、評估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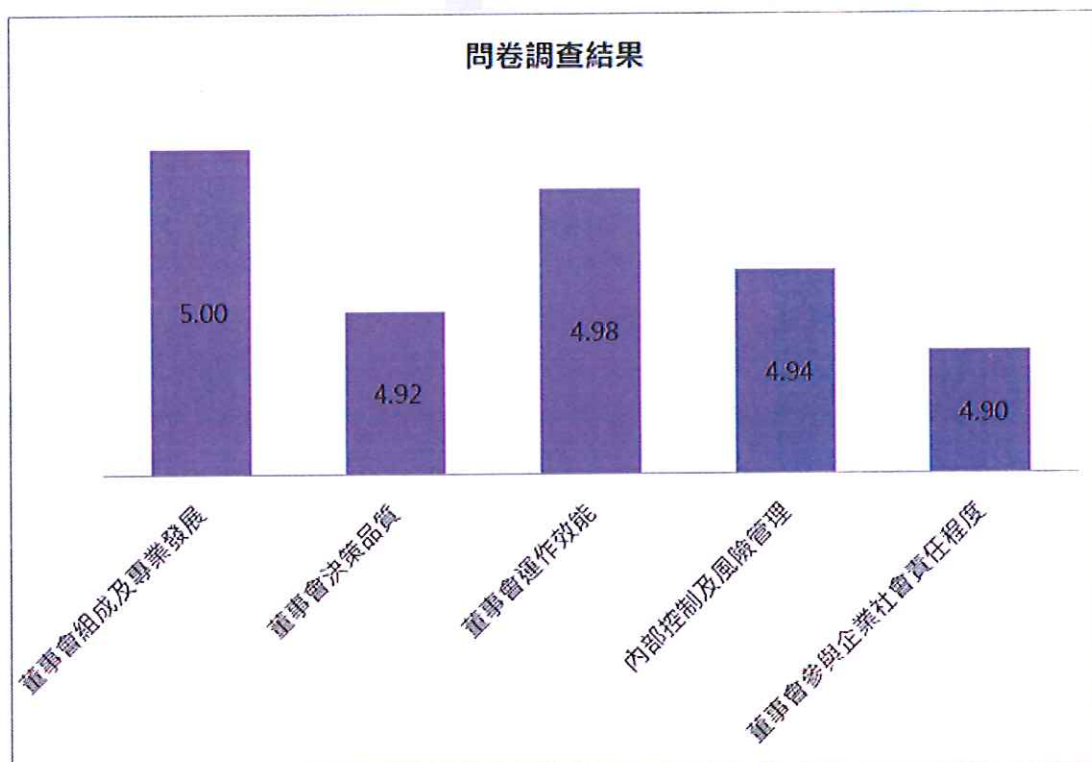


二、受評期間

民國 110 年 10 月 01 日至 111 年 09 月 30 日

三、問卷調查

1. 發放對象：全體董事會成員（董事四席及獨立董事三席，共七席）
2. 回收情形：100%
3. 問卷評估方式：問卷係以 1 至 5 之量度評估，1 為未能滿足（非常不同意），5 為皆能滿足（非常同意）。
4. 問卷評估結果：



四、實地訪評

1. 訪評日期：民國 111 年 11 月 10 日
2. 訪評方式：線上訪評
3. 訪評對象：
 - 陳培真 董事長
 - 高繼祖 獨立董事
 - 黃國書 財務長兼公司治理主管
 - 黃夕華 稽核主管

五、訪評摘要：

受評公司董事會係由四席董事及三席獨立董事組成，共計七席董事成員，為使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能明確劃分，董事長為陳培真，總經理為曾明燦，二人間無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關係；為強化董事會職能，使董事會對公司財務業務做出客觀獨立之判斷，董事間無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落實推動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提高女性決策參與並健全董事會結構，推選女性董事長；為強化董事會監督功能，獨立董事三席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以上，且獨立董事中二席任期未超過三屆，顯示獨立董事能客觀行使職權，避免因久任致降低獨立性。

受評公司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保護元件及高頻天線模組之業務，應用領域包括電腦、通訊產品、消費式電子產品、車載產品等，除竹南總部、台中廠外，在大陸蘇州、永州、無錫等地共 5 個廠區。為強化資訊安全之風險管理，民國 111 年 2 月，受評公司已成立資通安全管理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委員長，資訊最高主管擔任召集人，持續透過防火牆、防護系統阻擋資安事件發生，並定期進行員工資安宣導、資料異地備份及復原演練，透過資安評估稽核制度檢視防護作業的落實，以建構出全方位的資安防衛能力及同仁良好的資通安全意識。且受母公司華新科於民國 107 年 4 月成立之資訊安全委員會監督，定期進行安全稽核作業，確保資訊系統及網路環境符合安全實施標準。此外，受評公司訂有「公司誠信經營行為守則及作業程序」、「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及「內部重大資訊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兼有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上至董事及高階主管，下至員工、供應商、客戶，均力求以正直遵法的精神從事業務。

在環境面上為善盡環境保護之責任，受評公司各廠區皆符合國際標準 IECQ QC 080000:2017 有害物質流程管理系統、IATF 16949:2016 汽車業品質管理系統、ISO 9001:2015 品質管理系統、ISO 14001:2015 環境管理系統與 ISO 45001:2018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透過製程

改良，降低廢棄物、廢液的產出，其次，在機器上加裝變頻器或汰舊換新，力行節能減碳措施。供應商管理方面，初次合作前皆要求供應商簽署「環境管理物質不使用證明書」、「環安衛溝通紀錄表」，保證其原物料未使用 REACH、RoSH 規範內之有害物質、也包含禁用衝突礦產、符合環境與職安衛法規等要求，每年再透過供應商評鑑稽核作業，督促及協助供應商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以共同構築綠色供應鏈。除此之外，為再健全公司治理，董事會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02 日決議通過任命黃國書財務長擔任公司治理主管，負責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議題之處理與報告，主動揭露公司 ESG 資訊；民國 111 年 6 月 28 日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上傳申報經第三方認證之民國 110 年永續報告書；第 8 屆民國 110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位於 21%至 35%級距，顯示受評公司在公司治理各方面皆有效且良好地運作。

伍、結論及建議

本協會根據受評公司提供之董事會議事錄、內部現行政策、其他輔助文件及公開資訊，並結合自評問卷與實地訪談結果出具本份評估報告，並彙整出評估結論與建議事項，供受評公司內部使用，以為後續研擬相關改善措施決策之參考。

本協會之評估結論及建議事項說明如下：

一、 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之功能性委員會

受評公司董事會授權總經理成立永續推行委員會，委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設有經濟、環安衛和社會三個小組，分由各權責部門負責蒐集相關的永續議題並適切回應之，民國 111 年 6 月首度編制上傳第一本永續報告書，報告書另委由格瑞國際驗證有限公司依據 AA1000 保證標準進行保證，通過 Type 1 中度保證等級確認。但因應國際趨勢，企業要能有效落實 ESG，企業應由上而下推動，上到董事會、下到各部門執行人員，因此建議受評公司可參考最新之公司治理評鑑指標編號 2.14 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之功能性委員會，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半數以上成員為獨立董事，且有一名以上成員具備該委員會所需之專業能力，協助董事會持續推動及強化公司永續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之公司治理，以及用較高的視角檢視公

司營運的資源配置和績效如何與永續報告書做系統性的連結和呈現，進而健全董事會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

二、董事成員中具員工身分之人數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受評公司董事成員中，法人董事代表人陳培真董事長及法人董事代表人焦佑衡，二人具母公司華新科技(股)公司集團之員工身分，法人董事代表人曾明燦兼任總經理及營運長、董事鄭敦仁兼任執行長，共計四席董事具集團員工身分，超過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故建議受評公司未來規劃董事成員時，具集團員工身分董事低於(含)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以更健全董事會結構，對於存有潛在利益衝突時，董事會有人數足夠之非執行董事為公司做出獨立判斷。

三、制訂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

受評公司目前尚未訂定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之一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宜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並由董事會定期評估該計畫之發展與執行，以確保永續經營，建議公司訂定董事會成員(至少包括董事長)

及重要管理階層(至少包括最高經理人，如總經理、總裁、執行長等)之接班規劃，並於公司網站或年報中揭露其運作情形(如：相關培育、培訓情形、接任職務預定時程等)。

四、 制訂經董事會通過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受評公司目前尚未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宜訂定適當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建立有效風險管理機制，以評估及監督其風險承擔能力、已承受風險現況、決定風險因應策略及風險管理程序遵循情形。故建議受評公司訂定經董事會通過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揭露風險管理範疇、組織架構及其運作情形，且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並於公司網站揭露資訊，此除能建置具有風險意識之企業文化外，對於面對未來瞬息萬變的環境下，當風險來臨時，能提高公司危機處理應變能力並提前進行準備，達到強化公司治理，並健全公司風險管控之效益。

五、 建議制訂與營運目標連結之智慧財產管理計畫

受評公司力求強化研發能力，開發客戶所需的保護元件及天線模組以深化與客戶的合作關係，建議受評公司除制訂分層核決權限、誠信政策及核心技術申請專利外，亦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第三十七條之二規定，制訂與營運目標連結之智慧財產管理計畫，並於公司網站或年報揭露執行情形，且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透過建立智財管理制度，強化董事會監督功能，以健全公司治理架構，相關制度的建立亦符合主管機關的要求和期待。

六、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增修財務報告發布前之封閉期間董事不得進行其股票交易之規定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條第四項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故建議受評公司針對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增修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以尊重股東知的權利並維護及保障股東平等。